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肺炎办发〔2020〕123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市场新冠病毒和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监测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应对疫情领导小组（指挥部）：

根据6月29日省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的疫情防控专题会议要求，为进一步夯实疫情防控重点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切实做好大型农贸批发市场、商品流通市场以及公共活动等场所新冠病毒监测和学校新冠肺炎疫情监测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共同制定了《陕西省市场新冠病毒监测工作方案》和《学校新冠肺炎疫情监测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影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监测方案

为科学指导各高校、大专院校、中小学及托幼机构做好开学复课后的新冠肺炎疫情监测工作，针对不同学校学习生活环境状况、学生不同年龄段特征等情况，组织制定此监测方案，请参照执行。

一、目的和意义

1. 及时发现和报告校园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可疑病例。
2. 及早预警、发现校园中存在的新冠肺炎环境危险因素。

二、监测内容

（一）坚持晨检制度，及时发现症状异常学生。

学校各班班主任或辅导员负责本班学生的晨检和报告，学校人事部门负责全校教职工晨检和报告，校医院/校医室（保健室）做好晨检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汇总，填写晨检记录表（参考附表 1-2）。晨检工作应在早晨第一节课前完成。

（二）严格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及时捕捉疑似或聚集苗头。

校医对因病缺课人员进行登记、汇总、分析，填写因病缺课登记表（参见附表 1-2）。若发现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或有聚集性发病现象，校医应及时向辖区疾控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疾控中心与医疗机构开展追踪处置。

（三）重点人群及环境核酸检测

秋季开学前 15 天对学校重点人员和重点环境开展核酸检测，早期发现疫情苗头，及时有效处置，减少校园内传播风险。

1. 重点人群核酸检测抽查

（1）疫情高发地区返校学生、教职工。在过去 14 天内，有过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居留史，或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的教职工和学生，隔离期满后持新冠肺炎病毒核酸阴性证明方可入校。每月定期抽取一定比例的近期（一月内）疫情高发地区返校学生、教职工再次进行核酸复查，确保疫情输入零风险。

（2）对各高校、大专院校、中小学校及幼托机构食堂、超市等重点场所所有工作人员，在进入工作岗位前，需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见附表 3，阴性者方可上岗。每月定期抽取一定比例的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核酸复查，确保校园食堂食品健康安全。

（3）因发热、乏力、气促、干咳、腹泻、呕吐等可疑症状缺课的学生与教职工，持病愈证明复课。每月定期对近期（一月内）因上述症状返校的学生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核酸检测，确保学生身体健康。

（4）学校若发现可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可疑聚集性疫情或暴发疫情时，应排查同班级同宿舍学生和及相关教职工并对密切接触者开展核酸检测。

2. 重点环境核酸检测

对有进口生鲜食品的各高校、大专院校、中小学校及幼托机构食堂、超市等重点场所，定期对进口生鲜食品采样进行检测。具体要求如下。

1) 样本来源

全省各高校、大专院校、中小学校及幼托机构中，有水产、海鲜、畜肉和禽肉等产品销售、处理的食堂、超市等重点场所。

2) 样本种类

①水产、海鲜、畜肉和禽肉产品等本身表面擦拭子、咽拭子或肛拭子；②水产、海鲜、畜肉和禽肉产品存储、转运保鲜用的水样、冰渣和包装、箱袋内表面擦拭子。

3) 采样数量

每次集中采样时应该对上述环节中的样本种类均能涉及，总样本数每市不少于 50 份。信息填写见附表 4。

三、职责分工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学校落实晨检、因病缺课登记和追踪制度，提供辖区内高等院校、中小学和托幼机构名单，协调学校建立采样制度及流程，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机构开展监测和检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疾控机构具体开展采样，并送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市级疾控中心检测。

四、经费保障

各级疾控机构开展监测工作涉及调查、采样、检测所用的耗材、试剂、消毒防护用品以及小型设备的经费由各级政府财政专项支出。

附表 1 学校晨检与缺勤记录表

20 - 20 学年（上/下）学期 专业： 年级/班级： 责任人：

晨/午检 日期	姓名	性 别	年 龄	缺 课 天 数	缺课原因			主要症状								发病日 期	就诊情况 (未就诊则不填写)		病因排查结果(未就诊则不填写)							宿舍号	联系电话	
					疾 病	伤 害	其 他	发 热 ℃	咳 嗽	乏 力	咳 嗽	腹 泻	呕 吐	结 膜 红 肿	其他症状 (注明)		就 诊 日期	就 诊 医院	新 冠	普 通 感 冒	流 感	流 腮	胃 肠 炎	其他诊 断 (注明)				

注1：缺课天数：当日未缺勤或缺勤不足1课时记为0天，缺勤1-3课时记为0.5天，缺勤4课时及以上记为1天。

注2：缺课原因：由于各种身体或心理疾病所导致的缺课归为“疾病”，包括传染性疾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心理精神疾病等；由于外部能量突然作用于身体所导致的损伤而缺课归为“伤害”，包括各种外伤；除“疾病”和“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的缺课归为“其他”。

注3：发热：腋下体温≥37.3℃或额头温度≥36.8℃者直接填写具体体温值，低于37.3℃者不需注明。

注4：腹泻：每日大便次数≥3次，伴有粪便性状改变。

注5：呕吐：≥2次/天，且伴有胃内容物。

注6：结膜红肿：眼睛红、肿、热、痛等结膜充血症状。

注7：其他症状：未在表中列明的其他症状请直接用文字注明，确保字迹清晰可辨。

注8：病因排查结果：是指根据医院给出的明确诊断勾选，如未在表中列明的疾病，则在其他栏中用文字注明，确保字迹清晰可辨。

注 9：此表以班级为单位装订成册，长期使用。

附表 2 学校晨检记录汇总表

20 - 20 学年（上/下）学期 学校名称： 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

晨/午 检日	专业	年级	班级	疾病症状发生人数（未列出的症状请在空白栏注明）										缺课人天数			当日发病人数（未列明的疾病请在空白栏注明）									
				发 热 ℃	咳 嗽	乏 力	咳 嗽	腹 泻	呕 吐	结 膜 红 肿					因病	因伤害	其他原因	新冠	普 通 感 冒	流 感	流 腮	胃 肠 炎				

注：按日期和班级汇总，页面不足可加页，以学期/学年为单位装订成册，作为学校每日汇总全校晨午检信息时填写使用。

附表 3: _____ (学校) 食堂、超市从业人员调查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方式	现住址	既往 14 天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临床表现			
							体温	咳嗽	乏力	其它

注：1、本表用于学校食堂、超市从业人员现场调查

2、“既往 14 天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若无，则填“无”；若有，则填写具体旅居地点及时间

3、临床表现”中，“体温”填实测温度，出现“咳嗽”、“乏力”打“√”，否则打“×”；其他症状填写相应代码①寒战②咳痰③鼻塞④流涕⑤咽痛⑥头痛⑦乏力⑧肌肉酸痛⑨关节酸痛⑩气促呼吸困难⑪胸闷⑫结膜充血⑬恶心⑭呕吐⑮腹泻⑯腹痛

陕西省市场新冠病毒监测工作方案

病毒通常在低温下存活时间长，而海鲜、水产品等均需要冷链运输、冷藏保存，批发销售市场环境又普遍阴暗潮湿，非常有利于病毒存活。同时，批发市场物资集散、人员往来密集，一旦沾染病毒，很容易造成传播扩散。目前国外疫情尤其美洲等地仍持续增长，为从源头防控新冠病毒从境外水产、海鲜、畜肉和禽肉类输入，加强我省全境各类市场新冠病毒监控能力，保障我省新冠疫情后全社会各行业复工复产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市场环境新冠病毒监测工作方案。

一、目的和意义

- 1、源头防控新冠病毒从境外水产肉类产品输入；
- 2、及早发现各类市场中新冠肺炎感染者。

二、采样工作

1、样本来源

全省各地市销售处理海鲜水产品、禽畜肉等的各类商（超）、农贸市场等交易场所及其一线工作人员，尤其是入境陕西的一级批发商、销售商的海鲜肉制品等。

2、样本种类

- 1) 水产、海鲜、畜肉和禽肉产品等本身表面擦拭子、咽拭子或肛拭子；
- 2) 水产、海鲜、畜肉和禽肉产品存储、转运保鲜用的水样、冰渣和包装（箱）袋内表面擦拭子；

3) 交易、处理环节的操作台、称量器具、存放用篮(盆、笼)等器物与水产品接触处的擦拭子;

4) 水产、海鲜、畜肉和禽肉产品宰杀、处理过程的污水及市场下水道污水;

5) 直接从业人员或职业暴露人群咽拭子和血液样本。

3、采样时间

每月 15 号集中采样一次, 48 小时内集中完成检测。

4、采样数量

每次集中采样时应该对上述各环节中的样本种类均能涉及, 总样本数每市不少于 200 份。

5、采样分工

在各地市市场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下, 各地市 CDC 根据专业判断, 自由、独立、免费采样。其中西安地区市场由省 CDC 和西安市 CDC 分工共同完成, 其它各地市有当地市(区) CDC 负责完成。

6、采样信息

采样人员同时完成对样本信息的登记, 具体见附表 1 和附表 2。

三、检测工作

1、检测内容

1) 表面擦拭子、咽拭子、肛拭子、水样等: 按咽拭子核酸提取方法提取总 RNA, 再检测,

2) 从业人员血液检测新冠病毒 IgM 和 IgG 抗体,

2、检测方法

核酸提取、新冠病毒核酸 RNA 和 IgM 和 IgG 抗体检测方法，参照所用试剂盒说明书操作执行。

四、职责分工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商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提供有进口、冷链运输、冷藏保存的水产品、肉类资质的企业、市场名单，协调建立采样制度及流程。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疾控机构，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深入各类市场、大型超市开展监测、采样和检测工作。

五、经费保障

各级疾控机构开展市场新冠病毒采样、检测所用的耗材、试剂、消毒防护用品以及小型设备的经费由各级政府财政专项支出。

六、信息汇总和报送

采样后 48 小时，各地市 CDC 及时将样本信息和检测结果汇总成表，报送省 CDC 邮箱 860107810@qq.com，联系人：郑媛（15339170884）。省 CDC 汇总数据后上报省卫健委或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

附表 2：市场商户及从业人员调查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方式	现住址	既往 14 天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临床表现			
							体温	咳嗽	乏力	其它

注：1、本表用于市场商户及从业人员现场调查

2、“既往 14 天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若无，则填“无”；若有，则填写具体旅居地点及时间

3、临床表现”中，“体温”填实测温度，出现“咳嗽”、“乏力”打“√”，否则打“×”；其他症状填写相应代码①寒战②咳痰③鼻塞④流涕⑤咽痛⑥头痛⑦乏力⑧肌肉酸痛⑨关节酸痛⑩气促呼吸困难⑪胸闷⑫结膜充血⑬恶心⑭呕吐⑮腹泻⑯腹痛

抄送：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
